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通過載於大會通告之2號普通決議案；(ii)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理事就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定義各見下文)(以繳足或入賬為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iv)將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定義各見下文)之所有文件存檔及註冊，文件須根據法例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註冊；及(v)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之包銷商(定義見通函)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及根據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於本公司股本內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少於1,449,829,21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468,670,882股新股份(「發售股份」)，據此，公開發售之配額將以每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六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釐定(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

\* 僅供識別

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免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

- (b) 確認及批准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方式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發售股份之第一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基準為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兩股紅利股份；
- (c) 無條件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內配發及發行須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特別授權」)(儘管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而特別授權不屬於，且不會損害及廢除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可能將獲授予之有關其他發行股份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批准、確認及認可包銷協議及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未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e) 批准、確認及認可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以彼等之超額配額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伴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產生之事宜，致使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或生效。」

2.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執行理事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 按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提出之申請授出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任何發行及配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任何責任。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載於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